

郭氏博信中医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12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4日10时2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体院西路甲二号12号平房153室

电话：010-53313379

传真：010-5331337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郭氏博信中医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